

海關管理貨櫃辦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一月十七日財政部（五十八）臺財關發第〇〇五五七號令
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財政部（五十九）臺財關第一七八八〇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六十二）臺財關第一六一三七號令
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財政部（六十三）臺財關第二一〇一九號公
告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財政部（六十五）臺財關第二一三五七號函修
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財政部（六十七）臺財關第一六四四號令修
正發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並增
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貨櫃及以貨櫃裝運進出口貨物及轉運國外貨物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貨櫃，指供裝運進出口貨物或轉運國外貨物特備之容器，其構造與規格及應有之標誌與號碼，

悉依「國際貨櫃報關公約」之規定。

貨櫃內裝有進出口貨物者，稱實貨櫃；未裝有進出口貨物者，稱空貨櫃；實貨櫃內所裝運之進口貨物如屬
同一收貨人，或出口貨物如屬同一發貨人者，為整裝貨櫃；其進口貨物如屬不同一收貨人或出口貨物不屬同一

企業經營法規

發貨人者，爲合裝貨櫃。

第三條

前項所稱同一收貨人，應以進口船單記載者爲準；所稱同一發貨人，應以出口船單記載者爲準。
本辦法所稱轉運國外貨物，係指運輸工具由國外裝運暫時卸存貨櫃集散站，等待轉運國外之櫃裝貨物。
專供貨櫃及裝櫃貨物集散倉儲之場所稱貨櫃集散站（以下簡稱集散站），集散站應供應駐站關員辦公處所、辦公用具、住所及往來交通工具。

第二章 登記

第四條

集散站應備具左列文件，送經當地海關實地勘察後，核准登記。其專營或兼營轉運國外貨物者，以設置於國際港口並租用專用碼頭者爲限。

一、申請書：應書明申請機關、公司或行號之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負責人銜稱、姓名及其住址。
二、集散站地點、建築構造及站內佈置圖說。

三、集散站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

四、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影本、集散站營業執照及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文件，除集散站營業執照外，如申請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得予免送。
經核准登記之集散站應向海關繳納登記費後，由海關發給集散站登記證，該項登記證有效期間爲一年，每

年一月換證一次並繳納換證費。

前項登記費及換證費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之規定。

經核准登記之集散站應向海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叁拾萬元。但集散站經營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得予免繳。

第三章 管理

第五條

集散站貨櫃與貨櫃裝運進出口貨物之存放、移動與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貨櫃及貨物進出站應在關員監視下辦理。

二、裝運進口貨物之合裝貨櫃，應於進入貨櫃集散站後七日內拆櫃進倉，逾期未拆櫃進倉者，應向集散站加徵特別監視費；但其逾期係因不可歸責於集散站經營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三、存站之進口實貨櫃（合裝或整裝），如須轉儲另一集散站或聯銷倉庫拆櫃進倉者，應由運送人或代理人檢具集散站經營人轉站（倉）理由書及移站（倉）貨櫃及貨物清單，連同移入集散站或倉庫經理人簽具之進站同意書及聯保單，向海關申請核准單後始得憑以移運。經核准移站（倉）之合裝貨櫃，應自該貨櫃進儲原集散站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拆櫃進倉，逾期加徵特別監視費。

四、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卸存站內倉庫及已經查驗之出口貨物裝載貨櫃提出集散站，應於例假日以外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之內爲之，欲於上列時間外進出集散站者，應於海關辦公時間內向海關申請核准後辦理。出口貨物存入站內倉庫及已放行進口貨物提出站內倉庫，除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爲之。

五、進出口貨櫃應按各船公司別、進出口貨櫃別及實貨櫃空貨櫃別分區堆置；站內倉庫所存貨物應將碼頭朝外，分批分區堆置，並於牆上標明區號，以資識別。

六、每一進口運輸工具同一航次所卸貨物應依提單分別堆置，不得與該運輸工具其他航次或其他運輸工具所卸貨物混淆，如係轉口貨物，並應與一般進口貨物分別堆置，不得相混。

七、凡貨物之包件過重或體積過大無法存入站內倉庫者，經海關核准，得在集散站之空地存放，但須將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其安全與管理仍由該集散站經營人負責。

八、存站之進口或轉運國內其他口岸貨物，應憑海關蓋印放行之提貨單或轉運報單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文件，經駐站關員核對貨物之標誌、號數及件數無訛後方准提貨出站。其爲整裝貨櫃，經駐站關員核對貨櫃標誌、櫃號無訛後即准予提貨出站，必要時駐站關員得要求貨主拆櫃核對貨物之標誌、號碼及件數。轉運國內其他口岸之進口貨櫃，進口轉運地海關得拆櫃抽驗，必要時得取樣備查。

九、存站之進口或轉運國內其他口岸貨物，如須公證或抽取貨樣，貨主應向海關請領准單，集散站管理人

企業經營法規

4

須憑准單會同駐站關員監視辦理，其拆動之包件，應由貨主恢復包封原狀。

十、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如有短、溢卸情事，集散站經營人應於拆櫃後三個工作日內填具正確之短、溢卸貨物報告一式二份，送交海關查核。

十一、集散站經營人應依海關規定格式，備具存貨簿冊，對於貨物存入、提出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海關得隨時派員前往集散站檢查貨物及簿冊，集散站經營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十二、海關依據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規定處理之集散站存貨，得憑海關扣押憑單隨時將存儲於集散站之該項貨物押存海關倉庫，集散站經營人及管理人不得拒絕。

十三、以貨櫃裝運之進口貨物，如有破損情事，集散站經營人及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貨櫃拆櫃進倉後三個工作日內檢具輪船公司事故證明單一式二份，送交海關查核。

第五條之一

十四、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因故未能出口者，得憑駐庫（站）關員簽證之文件辦理退關手續。

轉運國外貨物及貨櫃，其起卸、裝船、進出集散站除依一般進出口貨物及與貨櫃有關規定辦理外，在集散站之存放、移動與處理，依左列規定：

一、轉運國外之實貨櫃，無需加裝或改裝者，於卸存集散站期間，不得拆櫃卸貨進倉。

二、轉運國外貨物，須於進儲集散站之日起十五日內在原港口轉運出口，逾期仍由海關予以監視，並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徵收特別監視費。

三、集散站應劃定特別區域用以堆置轉運國外之實貨櫃，不得與裝運進出口貨物之貨櫃相混雜。

四、卸存集散站轉運國外之實貨櫃，其運送人或其代理人須於卸櫃之前，將貨櫃號碼列表送海關查核。

五、轉運國外之實貨櫃需加裝或改裝者，應事先以書面載明貨櫃號碼、封條號碼及貨物品名、數量，向海關申請，經核准後並由關派員監視，於集散站內之轉運倉庫辦理。

第五條之二 第六條

集散站內之進口倉庫、出口倉庫及轉運倉庫比照「海關管理出口貨棧辦法」之有關規定管理。

運輸工具以貨櫃裝運貨物進口時，應在進口艙單上報明裝載貨櫃之標誌、號碼、規格及整裝貨櫃、合裝貨櫃別。如實際卸下之貨櫃與進口艙單及特別准單所列貨櫃之標誌、號碼及規格不同時，應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

填具更正報告或盜卸、短卸報告送經駐船（或駐碼頭）關員簽證後，悉以更正進口艙單及貨櫃清單。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應設置專簿詳細登記其所有裝載貨櫃進出口之運輸工具名稱、代號與日期，貨櫃之標誌與號碼及其卸存處所與貨櫃異動情形等事項，以備海關稽核。

第七條 裝運進口貨物之貨櫃，應自船上卸下碼頭後七日內直接拖往指定貨櫃集散站或目的地，沿途不得無故停留或繞駛他處。

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向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按同航次貨櫃每日三班加徵特別監視費。

經海關加封並簽發貨櫃運送單之已裝出口貨物貨櫃，應即直接拖往指定集散站或目的地，沿途不得無故停留或繞駛他處。

第八條 裝載貨物進出口之貨櫃，卸存碼頭者，按一般卸存碼頭之進出口貨物處理。

裝運貨物進口之貨櫃，其中請卸存集散站者，海關得憑運送人或其代理人與集散站聯保單簽發正副特別准單各一份，正本送稽查單位，俾便經辦關員憑以加封，副本送貨櫃卸存地之駐站關員憑以點收進站。經辦關員於加封時，應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駐站關員驗明貨櫃封條完整無訛後，將運送單一份留存，一份加封送還原簽發單位以便與存底核對銷案。

第九條 工廠以貨櫃裝運自用器材原料進口，海關得酌情核准直接卸存工廠候驗。該類貨櫃，應憑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及收貨工廠聯保單由海關簽發正副特別准單各一份，以正本送經辦關員加封後，准許運存該工廠負責保管，以副本送稽查單位，並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辦關員於加封時應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該工廠，於海關派員至工廠查驗時，原封遞交驗貨關員。

二、經驗貨關員驗明貨櫃封條完整並查驗貨物無訛後，即予放行，並將運送單一份附入有關進口報單，另一份加封送還原簽發單位與存底核對後銷案。

三、驗貨關員於查驗時如發現申報不實或短少、匿報等情事，應以隨身攜帶之封條予以加封不予放行，並即報請核辦。

前項貨櫃所裝之器材及原料，在未辦妥報關手續經開放行以前，不得啓封移動，違者視其情節分別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之規定論處。

第十條

以整裝貨櫃裝運加工出口區內各工廠自用器材原料進口者，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依本條規定辦理。

出口商以貨櫃裝運貨物出口，應先將貨物運存集散站，經海關查驗或核准免驗後由駐站關員憑裝入貨櫃申請書監視裝櫃加封，並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一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碼頭關員驗明封條完整無訛後監視裝船並簽證，另一份送出口單位，以備稽核之用。

前項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於辦妥報關放行手續後，即予放行，但海關如認為有查驗必要時，仍得開櫃再驗，符合後，始准裝船。

集散站管理人應將出口貨物運存集散站進倉完畢時間、件數確實詳載於進倉申請書上，以供海關查核抽驗之參考。

凡出口貨物未經海關核准，即行裝櫃者，集散站管理人應對有關貨櫃過磅，並將重量詳載於進倉申請書上，以供海關查核；駐站關員對於此類貨櫃應核對貨櫃標誌、櫃號及櫃數；驗貨關員認有將貨物全部檢出查驗之必要者，貨主不得異議，其因此而延誤班期或增加之任何費用，應由貨主自行負責。

第十一條

工廠以整裝貨櫃裝運成品出口，於裝貨入櫃前，海關得依其申請酌情核准派員到工廠據出口報單查驗，經驗明無訛後，除將有關出口報單送出口單位核辦簽放手續外並監視裝櫃加封後填發貨櫃運送單一式三份，以一份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出口地海關關員驗明封條正常後准憑放行之裝貨單裝運，一份留存稽查單位，另一份經稽查單位加封後退還原簽發單位，俾與存底核對後銷案。

第十二條

前項以貨櫃裝運之出口貨物於運抵出口地海關時，海關認為有查驗之必要者，仍得開櫃複驗。
業經海關查驗裝貨後之出口貨櫃，得據其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准在關員監視下就地憑特別准單或海關核准文件加裝貨物。

第十三條

轉運國外之實貨櫃需起岸、加裝或改裝而未能在專營或兼營轉運國外貨物之集散站內辦理者，應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申請特別准單，並於關員監視下在貨櫃起卸碼頭辦理加裝或改裝，並予加封裝船。

第十三條之一

轉運國外之實貨櫃於啓封加裝或改裝時，發現櫃內裝有匪偽或其他敵對國家之貨物者，應立即封櫃，不得加裝或改裝，並由關員監視運送出境。

第十四條

各地海關爲應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對報裝貨櫃自國內其他港口裝運出口之貨物，得代爲辦理通關作業，監視裝櫃後加封，並填發貨櫃運送單三份，一份由代辦海關存查，另二份密封隨同貨櫃送交出口地海關，經關驗明封條正常後予以簽署，將其中一份留存稽查單位，另一份由稽查單位寄還代辦海關，俾與原底核對銷案。代辦海關經將已放行之出口報單及辦結之出口艙單密封交運送人或其代理人轉送出口地海關之出口單位，並另以出口艙單副本一份及有關出口報單副本各一份逕寄出口地海關查核。

第十五條

進口貨櫃起卸時，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應將經管領人或其指定人員簽署之進口貨櫃清單一式三份遞送海關稽查單位核明無訛後以一份存查，另二份送進口單位，俾一份附存於有關進口艙單備查，一份存卷作爲銷案用。運輸工具裝運貨櫃出口於結關時，運送人或代理人應將經管領人或其指定人員簽署之出口貨櫃清單一式三份，遞送海關稽查單位經核明無訛後，以一份存查，一份作爲核銷原進口紀錄用，一份送出口單位附存於有關出口艙單備查。

第十六條

貨櫃進口須由其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向海關簽具貨櫃常年保結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前項保結應載明其所有貨櫃，保證於進口後六個月內或海關核定之日期前退運出口，逾期任憑海關按一般進口貨物處理，該運送人或其代理人應於三個月內負責補繳進口稅捐及輸入許可證，否則由海關就保證金抵繳貨櫃價款及進口稅捐，保證金不足抵繳時，海關仍得依關稅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追繳。

進口貨櫃，因事實需要，須延長退運出口期限者，應由其運送人或代理人或關係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海關申請核辦。

第十七條

外銷國產貨櫃於初次出口時，不論其是否裝運貨物，均應按照一般出口貨物之規定辦理結匯手續。

前項出口貨櫃，其信用狀之付款條件如係在本國內簽收後即可付款者，得於報運出口之同時辦理進口手續，如以空貨櫃立即報運出口者，並得以船邊驗放方式辦理放行裝船。

第十八條

前條外銷國產貨櫃，無法立即報運出口者，應按左列規定辦理出口及進口手續：

一、應按出口貨物辦理進倉手續，將空櫃運存集散站集中存放，不得與其他貨物混合，未經完成報關驗放手續，不得隨便移動。

二、貨櫃進存集散站前，應由其買主或代理人依第十六條規定繳納保證金並簽具常年保結，另填具進倉申請書檢附外銷國產貨櫃清單一式五份，連同集散站出具之碼頭聯保單向海關進口單位中領特別准單，持憑進存集散站。

三、前款外銷國產貨櫃清單除第五聯於核發准單時由進口單位存查外，其他四聯附同特別准單送稽查單位轉交駐站關員憑以點驗空櫃進站，駐站關員於點驗無訛後，應在該外銷國產貨櫃清單第一、二、三、四聯予以簽證，並將第一聯留存，另外三聯送出口單位，憑以受理出口通關手續。

四、辦理出口報關時，應依照規定繕具出口報單，退稅用副報單檢附輸出許可證及買主或代理人簽收貨櫃之文件等。出口報單及輸出許可證除應載明貨櫃隻數、標記、號碼、規格、淨重、價值等資料外，並應詳列製造時所用材料名稱、品質、規格及有關沖退稅之說明等資料。

五、出口單位應將經駐站關員簽署點驗之外銷國產貨櫃清單第二、三、四聯附於有關出口報單上並將特別准單號碼在出口報單上註明，以備查考。

六、辦妥出口驗放手續後，出口單位簽放關員應於有關輸出許可證海關回單聯上加註：「本案外銷國產貨櫃已依照規定辦妥出口通關手續。」字樣並予簽證後交由出口商持憑向押匯銀行辦理押匯。

七、已簽放之外銷國產貨櫃，應由簽放關員在外銷國產貨櫃清單第二、三、四聯簽註放行日期並簽署後將第二聯送稽查單位，第三聯送駐站關員，第五聯退回進口單位。

八、完成出口報關手續之外銷國產貨櫃，視同已進口，其進口日期以海關出口單位放行之日期為準。以貨櫃裝運貨物進出口時，除所裝運之貨物應依規定申報外，貨櫃本身免另具報單申報。

空貨櫃進出口應由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填具進出口貨櫃清單，列報進出口空貨櫃數量向海關申請核發特別准單，俟裝卸完畢後，由駐船或駐碼頭關員簽證實際卸櫃數量及號碼。

進口貨櫃如因海損或其他原因，成為廢櫃不堪修復使用時，海關得依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經驗明無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訖後，按廢料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爲應裝載特殊貨物之需要，採用特殊型式之貨櫃，應事先向海關申請核准，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貨櫃運送人、代理人或經其委託修護貨櫃之受託人爲修護其所進口之貨櫃，得將所需進口之修護材料，申請進儲專用保稅倉庫。

前項修護材料提用出倉時，除依「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向海關報明左列事項，經核明發給准單，於繳納稅款保證金或由授信機構擔保應繳稅款後，暫提出倉。

一、待修貨櫃之種類、標誌、號碼及進口日期。

二、所需修護材料名稱、數量及出倉報單號碼。

三、修理之內容、場所及預定完工期間。

四、因修理拆下舊料之名稱、數量及處理方法。

暫提出倉之修護材料於貨櫃修護完工報經海關查核無訛，視同退運出口，退還所繳保證金或沖銷原擔保稅款額度。其修護之工作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一個月，逾期未能完工者，以保證金抵繳稅款或向授信機構追繳其進口稅捐。

修理貨櫃所拆下之舊料應退運出口，其不退運出口者，應補繳進口稅捐或報請海關監視銷燬。

第四章 處 分

第二十三條

貨櫃集散站對存站貨物負完全責任，如發現有頂替、變更標記、號碼或包裝矇混提運出站，或其他非因水火災變或人力所不能抗衡之原因致貨物短少時，除追繳進口稅捐及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理外，並得撤銷海關所發之登記證。

第二十四條

貨櫃集散站及貨櫃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不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或補繳保證金者，於其清繳或補足差額前，海關得停止受理其申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或運送業務，至繳清之日爲止。

企業經營法規

10

第二十五條

貨櫃集散站、貨櫃運送人或其代理人對應行繳納之稅款或罰鍰拒不繳納者，除以其保證金抵繳及依有關法令規定追繳外，海關並得停止受理其申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或報運業務至繳清之日為止。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二款或第五條之一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經限期改善仍不置理者，海關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中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業務，情節重大或屢犯者，並得撤銷海關所發之集散站登記證。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第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五款或第十三條之一之規定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理外，海關並得於一定期間停止受理其申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業務或撤銷海關所發之集散站登記證。

違反第五條第十款、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款之規定或偽造不實之報告、證明或簿冊者，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海關並得停止受理其中報貨櫃及貨物之進儲業務或撤銷海關所發之集散站登記證。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除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理外，並得酌定期間停止受理其報關業務或撤銷海關所發登記證。

違反第七條、第十二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受理其報關業務或撤銷海關所發之登記證。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貨櫃調度場之管理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